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674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奎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奎谷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結果非相對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